

# 2015 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

## 經點算登記護士的特徵摘要

### I. 所涵蓋的登記護士

1.1 2015 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涵蓋截至調查點算當日(即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的規定，於登記護士名冊內登記的護理人員。

1.2 所涵蓋登記護士的人數為 12 309 名。

1.3 在統計調查所涵蓋的 12 309 名登記護士中，有 4 074 名作出回應，整體回應率為 33.1%。在回應者中，有 3 435 名(84.3%)登記護士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本港護理／助產學專業從事經濟活動<sup>1,2</sup> (在職)及 639 名(15.7%)為非在本港護理／助產學專業從事經濟活動<sup>1,3</sup> (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圖甲)。

1.4 在 3 435 名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中，3 338 名(97.2%)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58 名(1.7%)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找尋護理／助產學專業的工作，20 名(0.6%)因暫時有病在身而不能工作，以及 19 名(0.6%)相信護理／助產學專業工作暫無空缺、正等待上任新的護理／助產學專業工作或正期待重返原任的護理／助產學專業崗位。下文第 1.6 段所載的統計調查結果，是根據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3 338 名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的登記護士所提供的資料而製備。由於部分問卷資料不全，下文所載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1.5 在 639 名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登記護士當中，有 56 名(8.8%)填報在外地執業、五名(0.8%)填報在內地執業及 578 名(90.5%)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無找尋業內工作(圖甲)。在這 578 名登記護士中，沒有尋找業內工作的主要原因包括：282 名(48.8%)已退休、120 名(20.8%)料理家務、90 名(15.6%)正從事其他行業、53 名(9.2%)希望休息／不想工作／財政上及其他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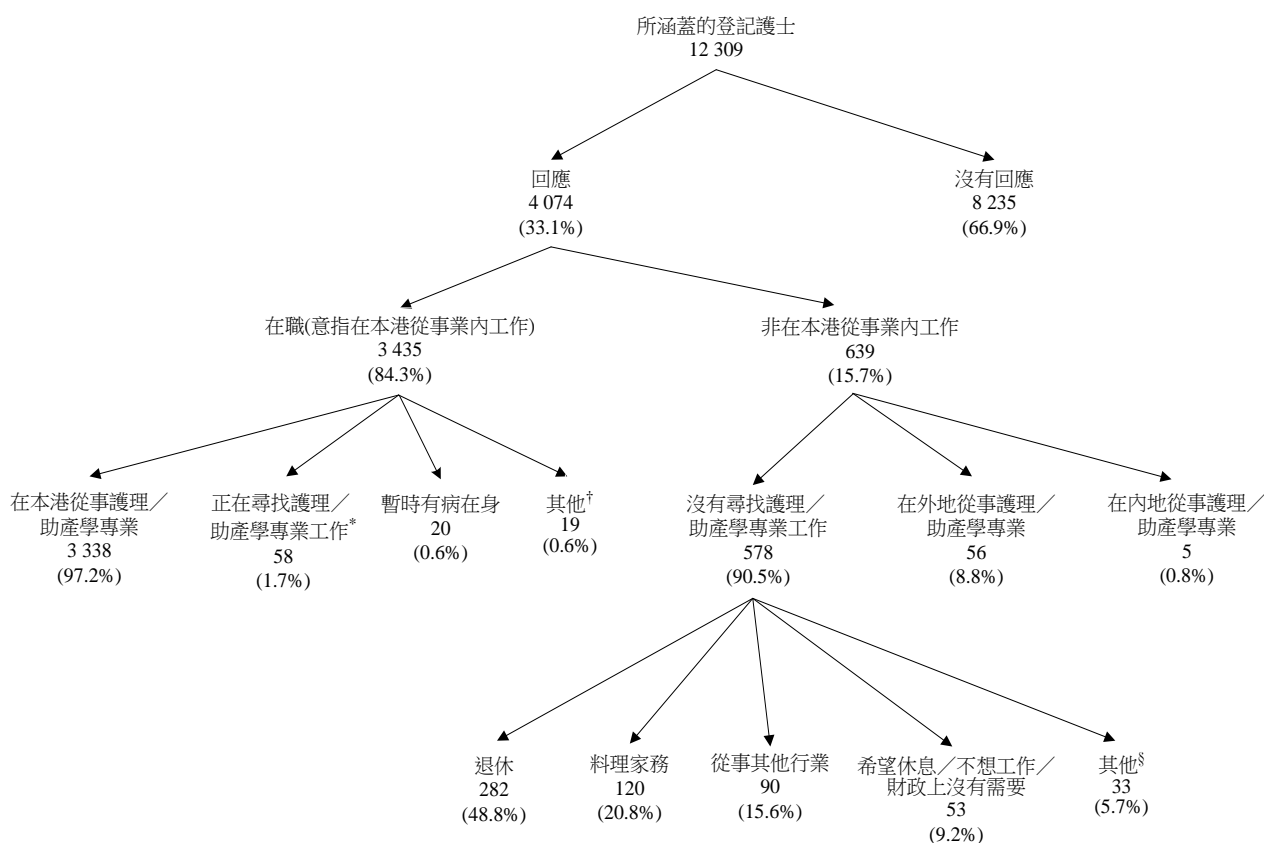
1.6 經點算的 3 338 名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的在職登記護士中，2 958 名(88.6%)從事普通科工作及 380 名(11.4%)從事精神科工作。

1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

2 “從事經濟活動”的登記護士包括所有“就業”及“待業”的登記護士。“就業”登記護士是指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的登記護士，而“待業”登記護士則指 (a) 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b) 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 (c) 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本港找尋護理／助產學專業工作的登記護士。

3 “非從事經濟活動”的登記護士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的登記護士，不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休假及“從事經濟活動”但“待業”的登記護士。

圖甲： 所涵蓋登記護士的經濟活動身分



註釋： \* 有關數字指 (a) 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b) 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 (c) 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找尋護理／助產學專業工作的登記護士人數。

† 有關數字指 (a) 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b) 在統計日前 7 天內不能夠上班；及 (c) 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相信護理／助產學專業工作暫無空缺、正等待上任新的護理／助產學專業工作或正期待重返原任的護理／助產學專業崗位的登記護士人數。

‡ 有關數字指填報移民、進修等項目的登記護士人數。

由於進位關係，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1.7 一名在職登記護士沒有註明性別，在餘下 3 337 名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中，316 名(9.5%) 為男性，3 021 名(90.5%)為女性，整體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為 10。除 79 名登記護士沒有註明年齡外，餘下 3 259 名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的整體年齡中位數為 41.0 歲。經點算在職女登記護士的年齡中位數為 41.0 歲。而在職男登記護士的年齡中位數則為 38.0 歲。

1.8 我們要求作出回應的登記護士填寫其主要職位<sup>4</sup>的特徵。按主要職位所屬機構類型劃分，佔最大比例(39.9%)的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在醫院管理局工作，其次為私營機構(34.2%)、資助機構(20.1%)、政府(5.1%)及學術機構(0.5%)。

4 主要職位是指佔登記護士大部分工作時間的職位。

1.9 經點算任職政府登記護士的年齡中位數為 51.0 歲，其次為資助機構(45.0 歲)、學術機構(42.5 歲)，醫院管理局(40.0 歲)及私營機構(36.0 歲)。

1.10 在 3 338 名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中，21.4%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院舍護理，其次老人科佔 14.3%、內科佔 12.1%、外科佔 10.7%、普通科／門診佔 9.6%、精神健康／精神科／戒毒佔 9.0%、康復佔 4.9%、兒科佔 2.9%、社康護士工作佔 2.8%及公共衛生佔 2.1%。

1.11 經點算的 3 338 名在職登記護士中，每週工作時數(不計用膳時間)的中位數為 44.0 小時。當中，302 名(9.0%)在職登記護士需作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而每週隨時候召工作時數的中位數為 8.0 小時。

1.12 在 3 338 名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中，89.9%曾接受註冊／登記護士學生訓練，8.8%持有高級文憑及 0.6%持有學士學位作為基本資格。

1.13 在 3 338 名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中，1 701 名(51.0%)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在 1 701 名有接受額外訓練的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中，100 名(5.9%)還未完成額外訓練，723 名(42.5%)持有證書，361 名(21.2%)持有高級文憑，以及 300 名(17.6%)持有學士學位作為最高資格。

1.14 在 1 701 名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中，1 098 名(64.6%)曾接受／正接受一項額外訓練範疇。當中，20.5%人士額外訓練範疇為普通科護理訓練，而有關額外訓練範疇為登記護士轉為註冊護士的課程佔 13.8%、精神健康護理佔 8.8%、老人科護理佔 8.7%、社康護理／社區健康佔 7.6%、急症／急救護理佔 6.9%及外科護理佔 4.2%。

1.15 在 1 701 名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中，有些登記護士選取多於一項額外訓練範疇。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在職登記護士總人次是 2 821，其中 14.4%額外訓練範疇為普通科護理訓練，老人科護理佔 10.3%、急症／急救護理佔 8.5%、社康護理／社區健康佔 7.0%、精神健康護理佔 6.1%、有關登記護士轉為註冊護士的課程佔 5.5%、外科護理佔 5.2%及善終護理佔 4.1%。

1.16 關於持續護理教育／持續助產士教育，2 599 名(77.9%)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填報在 2015 年曾參與有關持續護理教育／持續助產士教育活動，674 名(20.2%)並沒有參與任何有關持續護理教育／持續助產士教育活動及 65 名(1.9%)沒有註明曾否參與持續護理教育／持續助產士教育活動。至於 2 599 名填報曾參與持續護理教育／持續助產士教育活動的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中，在過去 12 個月所獲得的持續進修活動分數／時數為：1 至 5 分／小時(20.5%)、6 至 10 分／小時(23.1%)、11 至 15 分／小時(18.9%)、16 至 20 分／小時(10.9%)及多於 20 分／小時(26.6%)。

## II. 趨勢分析

2.1 由於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所用的統計調查方法及點算日均已改變，故將 2015 年與 2004 年以前的統計調查結果比較時必須小心謹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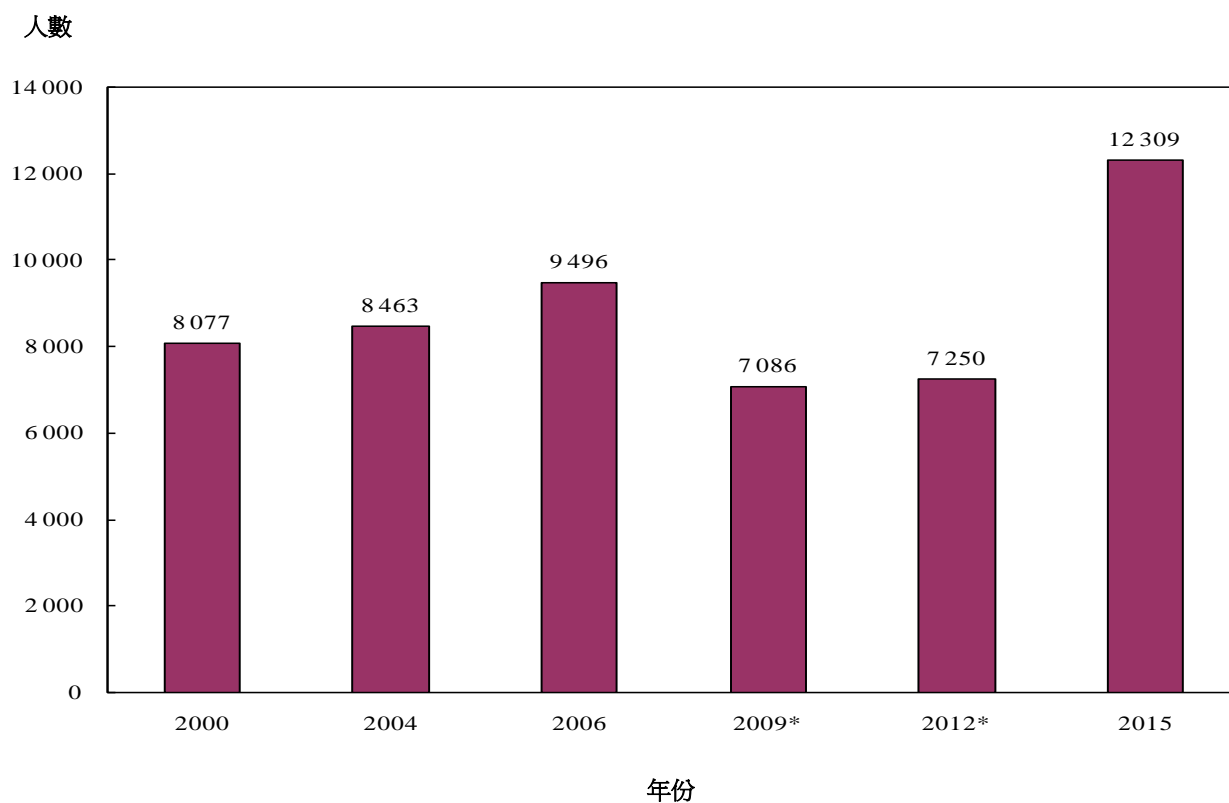
2.2 在 2000 年至 2015 年期間，統計調查涵蓋的登記護士人數介乎 7 086 名至 12 309 名。登記護士從事普通科工作的比例，在 1987 年至 2015 年期間大致維持穩定(於 88.6% 至 91.8%) 之間(圖乙及表甲)。

2.3 在 1987 年至 2015 年期間，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的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介乎 6 至 10 之間(表甲)。

2.4 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的年齡中位數由 1992 年的 31.5 歲，上升至 2015 年的 41.0 歲。

2.5 在 1987 年至 1990 年期間，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最大比例在政府及資助機構工作，合共約佔全部登記護士的 80%，而餘下的登記護士則任職於私營機構。醫院管理局自 1991 年成立以來，已成為最主要的僱主，涵蓋大約 50% 的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在私營機構工作所佔的比例，則由 2000 年所得的 20.9% 增加至 2015 年的 34.2% (表甲)。

圖乙：按年劃分的登記護士涵蓋人數(2000年、2004年、2006年、2009年、2012年及2015年)



註釋：\* 由於 2009 年及 2012 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只涵蓋須於 2009 年及 2012 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登記護士，因此不須於 2009 年及 2012 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登記護士並不包括在是次統計調查內。

2000 年的數字指截至 2000 年 7 月 1 日已向香港護士管理局登記，並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登記護士人數，而 2004 年、2006 年及 2015 年的數字則指截至該年 8 月 31 日的相關數字，2009 年及 2012 年數字指截至該年 8 月 31 日已向香港護士管理局登記，並須於相關年份續領執業證明書的登記護士人數。

表甲： 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的選定特徵(1987年、1990年、1992年、1996年、2000年、2004年、2006年、2009年、2012年及2015年)

特徵	年份									
	1987	1990	1992	1996	2000	2004	2006	2009 <sup>†</sup>	2012 <sup>†</sup>	2015
A. 所涵蓋的登記護士*	-	-	-	-	8 077	8 463	9 496	7 086	7 250	12 309
B. 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 經點算人數	4 096	4 331	4 548	4 774	6 106	3 132	4 670	3 634	2 413	3 338
從事的分科工作										
普通科	90.1%	88.9%	89.1%	89.2%	91.8%	91.0%	90.1%	90.5%	89.7%	88.6%
精神科	9.9%	11.1%	10.9%	10.8%	8.2%	9.0%	9.9%	9.5%	10.3%	11.4%
性別										
男性	327	327	333	290	383	225	329	224	163	316
女性	3 769	4 004	4 215	4 484	5 723	2 907	4 335	3 381	2 247	3 021
不詳	N.A.	N.A.	N.A.	N.A.	N.A.	N.A.	6	29	3	1
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	9	8	8	6	7	8	8	7	7	10
平均年齡	32.1	-	33.5	34.7	35.7	38.2	40.5	45.7	46.8	40.7
年齡中位數	-	-	31.5	34.0	35.0	38.0	40.0	46.0	48.0	41.0
工作機構類型 <sup>‡</sup>										
政府	1 698 (41.5%)	1 626 (37.5%)	412 (9.1%)	461 (9.7%)	566 (9.3%)	235 (7.5%)	337 (7.2%)	268 (7.4%)	172 (7.1%)	171 (5.1%)
醫院管理局	N.A.	N.A.	2 670 (58.7%)	2 832 (59.3%)	3 289 (53.9%)	1 515 (48.4%)	2 434 (52.1%)	1 750 (48.2%)	1 043 (43.2%)	1 333 (39.9%)
學術及資助機構 <sup>§</sup>	1 615 (39.4%)	1 780 (41.1%)	487 (10.7%)	1 481 (31.0%)	977 (16.0%)	660 (21.1%)	691 (14.8%)	542 (14.9%)	520 (21.5%)	689 (20.6%)
私營機構 <sup>  </sup>	783 (19.1%)	925 (21.4%)	979 (21.5%)		1 274 (20.9%)	708 (22.6%)	1 188 (25.4%)	1 054 (29.0%)	667 (27.6%)	1 141 (34.2%)
不詳	N.A.	N.A.	N.A.	N.A.	N.A.	14 (0.4%)	20 (0.4%)	20 (0.6%)	11 (0.5%)	4 (0.1%)

註釋： \* 2000年的數字指截至2000年7月1日已向香港護士管理局登記，並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登記護士人數，而2004年、2006年及2015年的數字則指截至該年8月31日的相關數字，而2009年及2012年數字指截至該年8月31日已向香港護士管理局登記，並須於相關年份續領執業證明書的登記護士人數。

† 由於2009年及2012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只涵蓋須於2009年及2012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登記護士，因此不須於2009年及2012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登記護士並不包括在是次統計調查內。

‡ 在2004年、2006年、2009年、2012年及2015年統計調查中，所屬機構類型指主要職位所屬機構的類型。

§ 1987年至1992年的統計調查不包括學術機構。

|| 1987年的統計調查包括軍事機構。1990年及1992年的統計調查包括學術機構。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N.A. 不適用

‘-’ 沒有相關數字